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北區基層權益聯盟就墟市政策事宜之意見書 (並以北區之情況為例，闡釋意見)

引言

近年以來，民間一直倡導於由下而上的社區規劃，由各區市民建議適合的公共空間，設立墟市，而特區政府亦應按民間需要，制定相應的墟市政策，促進社區經濟之發展。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亦於 2015 年起，持續向公眾表示，認同墟市及夜市等小本經營方式，當局會為各區區議會與地區組織提供協助，安排舉辦墟市，讓居民於社區裡進行墟市擺賣活動，又強調當局希望在多元化經濟模式下，讓小販政策能有多些空間。

「北區基層權益聯盟」同樣認同及支持墟市政策，建議政府盡快制定專項的墟市政策，協調各部門作出配合，落實於各區設置長久性的墟市，建立居民得以有效參與，互惠互利的社區經濟平台，解決各區居民面對的生活困境。

地區墟市的重要性-以北區的情況引證

以北區為例，本聯盟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曾進行「石湖墟及清河邨居民社區規劃及社區網絡(社會資本)調查」，調查結果發現現行社區配套及規劃未能回應居民需要、社區缺乏讓居民原區就業謀生和發揮技能之平台，而區內社會資本的發展亦停滯，而社區墟市正正為回應及解決以上地區問題的良方之一。根據問卷調查分析：

- 整體受訪者超過 70%認為區內商店選擇不足，而清河邨的情況尤其嚴重；與此同時，受訪者被問到區內消費的意見時，超過 85%受訪者認為區內消費十分昂貴。
- 就業情況方面，調查發現兩區的同區就業率只有約 30%，反映現時區內就業機會仍然偏低，欠缺區內就業的配套政策，居民仍然要承受高昂的交通費去跨區工作
- 調查亦發現超過 60%受訪者表示自己擁有一項或以上的技能，如烹飪、手工藝等，但同時亦有 62%受訪者表示不同意社區有提供足夠機會讓發揮自身技能
- 居民居住於社區中的年數，與其所擁有的社會資本的變化並無顯著關係，居民並不會因居住於社區年期較長，而結連到更多的互助網絡。居民只能按自身的機遇及能力，認識有限的朋友，亦影響了居民實踐互助行動的動力。

調查結果反映北區各方面的社區民生問題，著實需要設置墟市作為回應的策略。現時居民失去選擇合適配套的權利，只能啞忍生活被大財團壟斷，與及社區內獨市或連鎖式商店單一、壟斷的經營局面，生活小店及甚或是街市都欠奉，消費高昂。面對居民實質的生活購物及娛樂需要，增加選擇是一個大趨勢，墟市的設立正能回應有關的需求。

此外，政府一直未提供到有效配套及支援以協助居民自主建立社區(例如墟市政策、社區經濟政策)，白白浪費區內潛在資本，如能發展墟市，讓居民利用自身技能貢獻社區，讓他們發揮所長，人盡其才，從此便能推動社區經濟及區內就業，補充政府政策的不足。

事實上，北區居民對發展墟市的意欲強烈，超過 90%受訪者表示贊成在區內設立固定墟市，由此可見，北區受訪者都十分支持發展另類自主經濟模式以解決社區需要及其他問題。

申辦地區墟市的現存困難

縱然政府有部門已向傳媒表示對設置地區墟市「開綠燈」，而民間調查亦反映市民對墟市的期盼及實用性，可是回歸到實際情況，卻似乎出現「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的問題。

以北區為例「北區墟市聯席」早於 2015 年 11 月提出具體的建議書，向食物及衛生局建議於上水石湖墟新豐路 94 號空地，居民俗稱「天光墟」的地點設立恆常墟市，建議亦於 2016 年 9 月得到北區區議會支持。然而因為地政總署「需時」審批該處的「地契問題」，至今仍未能落實有關方案。

另外區內有慈善團體欲申請公共屋邨的公共空間進行假日墟市，回應屋邨商店選擇不足、消費十分昂貴、缺乏生活選擇，與及現時居民缺乏原區就業謀生、發揮技能之平台的問題，而房屋委員會亦 2016 年 8 月表示，對於設立小販墟市持開放態度，會按需要和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研究個別建議的可行性及其影響。然而當機構同工計劃向房委會申請場地時，房委會的申請指引仍申明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必須是非商業性及不可附帶商業廣告的活動」、「不得舉辦商業或附帶商業廣告的活動」、「申辦團體不得在場地內收取現金或支票款項」，不禁令同工及居民感到疑惑，是否確實能於屋邨內進行墟市；即令「墟市活動」得以進行，但如必須遵守以上指引，如參與擺賣的街坊不能於「墟市」買賣、處理交易時收取現金，宣傳自家製貨品時又可能會觸犯「附帶商業廣告」的條文，令街坊無法安心及有效宣傳時，相信有關「墟市」也可能徒具形式，未能為居民提供實際的社會效益。

實際上，「撐·基層墟市聯盟」早於 2016 年 6 月向房屋署及立法會提出由 10 個民間建議舉行公共屋邨墟市的適合地點，當中北區的清河邨之籃球場及清頌樓對出多功能感應地圖旁空地均榜上有名，然而至今卻仍未收到來自房屋署的公開回覆，是否可以在此 10 個房署場地內舉辦墟市，亦未有清晰交代申請屋邨場地辦墟市方法。如此情況下，縱然慈善團體及居民已經「準備就緒」營辦屋邨墟市，亦同樣不能落實。

我們的要求

我們倡議政府各部門應盡快協調及制定具體方案，積極推動及落實社區經濟政策及墟市政策，以讓地區得以建立資產為本的自主社區，善用區內獨有人才資產，改善社區問題。我們亦倡議建立由區議會、非牟利團體、基層組織、公眾街坊和規劃師團體組成的多方合作平台，凝聚共識，並最遲於 2017 年在北區合適的地點，設立恒常性的社區墟市，作為其他地區的模範及實例。

本聯盟認為，社區墟市應以區內低收入人士、家庭婦女、少數族裔、長者、年青人、學生、農友、小販和手工藝者及其他所有當區居民作為直接受惠對象，而墟市將可達至以下的目標：

- 1、重建社區聯繫，展現社區特色, 發展多元經濟
- 2、關顧不同群體的社區生活和生產消費需要
- 3、提供實證，協助政府重新審視小販墟市及自家生產的相關政策

故此，本聯盟就將墟市政策，有以下具體訴求：

1. 改善墟市相關發牌制度及簡化申請程序
2. 釋放社區閒置空間，由康文署、地政處、房屋署給予固定場地及時間，以舉辦地區墟市
3. 提供資助予非謀利機構承辦墟市社企
4. 長遠成立地區跨部門墟市統籌小組

*北區基層權益聯盟成員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 新界	聖雅各福群會 土作・時分
香港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參考資料:

惟工新聞 - 「五十蚊碗雪菜肉絲米?!」北區團體倡社區自發墟市:

<http://wknews.org/node/886>